

#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并科〔2020〕48号

##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改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我市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现制定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如下。

## 一、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定位

企业科技特派员是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级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中选拔,派到太原市区域内企业,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重点派驻规上工业企业和其他高新技术企业。

## 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任务

(一)政策服务。宣传国家、省、市扶持企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将政府科技服务延伸到企业。

(二)需求服务。帮助企业摸清日常生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需求问题,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三)成果服务。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和技术发展战略,搭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的桥梁,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落地。

(四)人才服务。帮助企业优化研发团队,培养企业创新人才,协助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平台服务。协助企业建设研发创新平台,与企业联合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三、企业科技特派员资格条件**

选派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应具有扎实的科技服务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及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责任心强,热心帮助企业发展,具有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 (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三)具有与科技服务相关的认证资格。

### **四、企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程序**

#### **(一)选派原则**

坚持“立足需求、双向选择”的原则。以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为导向,企业与科技特派员进行双向选择。

#### **(二)选派方式**

选派方式以兼职为主,派驻形式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等灵活形式。

#### **(三)选派程序**

1.摸需求。由企业提出科技特派员需求,科技人员通过机构推荐、个人自荐等的方式提出申请,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提出派出意向。

2.建立信息库。符合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拔条件的人员,经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建立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库。

3.达成合作意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向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推送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需求企业与企业科技特派员对接协商,促进两者之间达成合作意向。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将达成合作意向的企业与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报太原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4.确定名单。经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后,发布企业科技特派员名单,明确派驻企业。

5.签订协议。企业科技特派员与需求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报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6.其他。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采取多种形式的合作,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保密、知识产权利益归属等问题,签署相应协议予以明确。

## **五、管理要求**

(一)科技特派员服务派驻企业的时间一般为一年,实行全年服务不少于24次的工作制,可以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开展服务,到期后可根据服务情况继续开展服务。

(二)入驻企业应积极为科技特派员创造必需的工作条件,认真履行签订协议的承诺,把科技特派员作为企业创新资源,充分利用科技特派员的科研成果和创新服务能力,促进企业发展。

(三)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入驻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小结,年终进行工作总结。工作小结和总结交服务企业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整理、汇总后,报太原技术转移促进中心,太原技术转移促进中心会同县(市、区)、开发区和各部门对科技特派员服务入驻企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

## 六、保障措施

(一)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对企业科技创新、区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断创新合作模式。

(二)各级科技财政资金可将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合作开展的各类创新活动给予补助支持。

(三)对企业科技特派员给予奖励。依据考核结果,对60分以上的科技特派员,给予一定补贴奖励,经费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列入预算支出。

附件:1.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征集表

2.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推荐(自荐)表

3.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意向表

4.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模板)

# 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征集表

需求方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主 营 业 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 系 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现有工作基础和可提供的保障条件	根据需求事项，主要填企业已有的科研条件、技术人才、研发水平、管理制度等					
需求科技特派员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对科技特派员的具体要求	职称			学历		
	意向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服务					

# 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推荐（自荐）表

基本情况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电话	
	手机		E-mail	
	健康状况		服务年限	
	技术专长	研究方向		
拥有成果专利				
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服务		
服务意向	区域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店 <input type="checkbox"/> 迎泽 <input type="checkbox"/> 杏花岭 <input type="checkbox"/> 尖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万柏林 <input type="checkbox"/> 晋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古交 <input type="checkbox"/> 清徐 <input type="checkbox"/> 阳曲 <input type="checkbox"/> 娄烦 <input type="checkbox"/> 综改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北高新区		
	意向单位	联系人		电话

# 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意向表

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认证资格	可提供的服务	服务意向单位
1									
2									
3									
4									
5									
6									
7									
8									

注：“可提供的服务”从政策服务、需求服务、成果服务、人才服务、平台服务中，多选填写。

## 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模板)

甲方(派驻企业): \_\_\_\_\_

乙方(科技特派员): \_\_\_\_\_

按照《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试行)》规定,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企业科技特派员的创新服务能力,为我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到甲方任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时限为 1 年,从 20\_\_\_\_年\_\_\_\_月至 20\_\_\_\_年\_\_\_\_月。

二、服务方式:兼职

三、乙方的工作任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太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试行)》规定的科技特派员职责,做好政策服务、需求服务、成果服务、人才服务和平台服务,并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2.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 \_\_\_\_\_

四、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高度重视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积极为科技特派员创造必需的工作条件,把科技特派员作为企业创新资源,充分利用科技特派员的科研成果和创新服务能力,促进企业发展。

五、派驻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服务企业的

各项规章制度。

六、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技术保密、知识产权利益归属等事项,甲方和乙方可另行签定具体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七、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太原技术转移促进中心以及市县两级科技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 派驻企业 )

( 科技特派员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